

最新升级版

实用版
法规专辑



实用版法规专辑

道路交通事故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实用版法规专辑

道路交通事故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交通事故/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3

(实用版法规专辑)

ISBN 978-7-5093-3501-7

I. ①道… II. ①中… III.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15232 号

策划编辑:舒丹

责任编辑:卜范杰

封面设计:云羽

道路交通事故(实用版法规专辑)

DAOLU JIAOTONG SHIGU (SHIYONGBAN FAGUI ZHUANJ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9.25 字数/206 千

版次/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3501-7

定价:2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6606662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实用版法规专辑·最新升级版

实用版法规专辑—— 征地、宅基地

实用版法规专辑—— 知识产权法

实用版法规专辑—— 五险一金

实用版法规专辑—— 企业法

实用版法规专辑—— 借款担保

实用版法规专辑—— 伤残鉴定

实用版法规专辑—— 人身损害

实用版法规专辑—— 道路交通事故

实用版法规专辑—— 征收拆迁补偿

实用版法规专辑—— 婚姻家庭

实用版法规专辑—— 人力资源

实用版法规专辑—— 投资融资

实用版法规专辑—— 行政法

实用版法规专辑—— 招标投标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宪法、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	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

基于上述理念，我社自2006年7月率先出版了“实用版”系列法律图书；2008年2月，我们将与社会经济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所依托的法律制度以专辑形式汇编出版了“实用版法规专辑”，这些品种均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

2012年，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应实践变化需要，我们对“实用版法规专辑”进行了全面更新升级，旨在为广大公民提供最高效的法律学习及法律纠纷解决方案。

鲜明特点，无可替代：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我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注释专业、权威。**本书中的注释主要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简单明了、通俗易懂，涵盖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

4. **案例典型指引。**本书收录数件典型案例，均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各地方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点出适用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5.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您大大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6. **“实用版法规专辑”**从某一社会经济生活领域出发，收录、解读该领域所涉重要法律制度，为解决该领域法律纠纷提供支持。

2012 年 3 月

道路交通事故法律制度

理解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由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07年12月29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主要就第76条关于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进行了修正，该修改决定于2008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定于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为了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顺利实施，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国务院于2004年4月30日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于2006年3月21日公布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公安部也先后发布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除此之外，损害赔偿问题是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的重点。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损害赔偿包括人身损害赔偿和财产损害赔偿，而赔偿案件主要涉及事故责任和赔偿数额的认定。对于事故责任认定，主要由《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规定；赔偿项目和计算方法则参照《侵权责任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各省及地区每年都会根据统计部门的规定发布相应的赔偿具体标准。交通事故中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的原则和方法则以《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 18667 - 2002）为标准，受伤人员的误工损失日则参照《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GA/T 521 - 2004）确定。这些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司法解释为公平、公正的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提供了全方位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共8章124条，系统地规范了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明确了道路通行条件和各种道路交通主体的通行规则、确立了新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原则和机制、加强了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监督、完善了违反交通安全管理行为的法律责任。需要重点注意：

1. 《道路交通安全法》区分不同责任主体，针对不同赔偿义务人确立了一个归责原则体系，对于不同责任主体之间的责任承担适用不同的归责原则：（1）机动车之间的交通事故责任适用过错责任；（2）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的交通事故适用无过错责任或严格责任。对于以上原则的理解和应用，可以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章内容。

2. 机动车与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的民事赔偿责任。机动车作为高速运输工具，对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具有一定危险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第1款规定，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3. 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了机动车实行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并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利用强制保险解决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通过浮动保费减少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同时建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用于支付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的抢救费用。

4. 交通事故可私了。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

5. 肇事逃逸责任。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6. 酒后驾车责任。《道路交通安全法》在 2011 年修订时加大了对饮酒、醉酒后驾车的处罚力度。对于饮酒驾车的处罚，修订后道交法将罚款从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提高至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将暂扣机动车驾驶证期限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改为 6 个月，并对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 10 日以下拘留和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对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增加了 15 日拘留的处罚，将罚款从 500 元提高至 5000 元，并将暂扣改为吊销，且 5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对酒驾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刑法修正案（八）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作出刑事处罚规定后，不需要再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人实行拘留处罚，因此，删去道路交通安全法对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人拘留的规定。同时，将暂扣机动车驾驶证改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对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将暂扣驾驶证改为吊销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 10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7. 《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了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证据能力。交通事故认定不能作为公安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而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交通事故认定书主要起一个事实认定、事故成因分析作用，是一个专业的技术性的分析结果。对于人民法院而言，这个认定书具有证据能力，而不是进行损害赔偿的当然依据。当事人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或调解中，双方当事人都可以将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自己主张的证据，也可以就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证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和科学性提出质疑。

道路交通事故法律要点提示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机动车登记	《道路交通安全法》8、9、12	第3、4、5页
禁止拼装、改变、伪造、变造等违法行为	《道路交通安全法》16 《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5	第 6 页 第 174 页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道路交通安全法》17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5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3、24-26	第 7 页 第 44 页 第 243、 247-248 页
累积记分制度	《道路交通安全法》24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2-26 《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9-30、62-63	第 10 页 第 48-49 页 第 176、183 页
停车场、停车泊位的设置	《道路交通安全法》33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33	第 13 页 第 50 页
机动车行驶速度	《道路交通安全法》4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45-46、67	第 16 页 第 52、57 页
机动车载物	《道路交通安全法》48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54、65	第 18 页 第 54、57 页
高速公路通行规则、时限制	《道路交通安全法》67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78-84	第 23 页 第 60-61 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交通事故处理及报警	《道路交通安全法》70	第24页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86-88	第61-62页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3、5、12-16、19、53、72	第150、152-154、161、166页
交通事故逃逸的处理	《刑法》133	第258页
	《道路交通安全法》71	第25页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92	第62页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32-36、85	第157、168页
交警处理交通事故程序	《道路交通安全法》72	第25页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89、90	第62页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第150页
交通事故认定书	《道路交通安全法》73	第26页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91、92	第62页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45-56、70、74	第159-162、165、166页
	《道路交通安全法》74	第26页
交通事故的调解或起诉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94-96	第63页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8章	第163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194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受伤人员的抢救及费用承担	《道路交通安全法》75	第 27 页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90	第 62 页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1、42、45	第 246、250、251 页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13-15	第 153 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194 页
交通事故赔偿责任	《侵权责任法》48-53	第 189-191 页
	《道路交通安全法》76	第 28 页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1	第 246 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194 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192 页
处罚和收缴分离原则	《道路交通安全法》82	第 29 页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57	第 163 页
执法监督	《道路交通安全法》84	第 30 页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101	第 64 页
举报、投诉制度	《道路交通安全法》85	第 30 页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98、100	第 63、64 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处罚种类	《道路交通安全法》88	第31页
	《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6、48-49	第170、180-181页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57-58	第163页
饮酒、醉酒驾车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91	第31页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104、105	第64页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57、58	第163页
	《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2-24、29-30、33-34	第173-174、176、177页
	《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 19522-2010)	第266页
交通事故刑事责任及终生禁驾规定	《刑法》133	第258页
	《道路交通安全法》101	第36页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58	第163页
	《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6、13、49	第170、171、181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	第260-261页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
(2011 年 4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43)
(2004 年 4 月 30 日)	
机动车登记规定	(66)
(2008 年 5 月 27 日)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87)
(2005 年 8 月 29 日)	
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规定	(93)
(2009 年 7 月 22 日)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96)
(2001 年 6 月 16 日)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03)
(2009 年 12 月 7 日)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18)
(2009 年 9 月 14 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134)
(2010 年 10 月 27 日)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45)
(2000 年 2 月 13 日)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150)
(2008 年 8 月 17 日)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169)
(2008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录)	(185)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节录)	(189)
(2009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若干问题的解释	(192)
(2001 年 3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194)
(2003 年 12 月 26 日)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GB 18667 - 2002)	(202)
(2002 年 3 月 11 日)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 (GA/T 521 - 2004) ...	(228)
(2004 年 11 月 19 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243)
(2006 年 3 月 21 日)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251)
(2009 年 9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258)
(2011 年 2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0)
(2000 年 11 月 15 日)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案件 的指导意见	(262)
(2011 年 9 月 19 日)	

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
19522 - 2010） （266）
（2011 年 1 月 27 日）

实用附录：

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表（2008 版） （271）
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 （273）
3. 保险公司对事故车损实务理赔参考流程图 （274）
4.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金额计算公式 （275）